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饶平县洪洲镇洪和社区中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瀛洲绿岸生态文旅组团”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饶平县洪洲镇人民政府； 地址：饶平县洪洲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3827361566 联系人：康浩
3	中介服务名称	饶平县洪洲镇洪和社区中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瀛洲绿岸生态文旅组团”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为贯彻落实全省服务业大会关于扩能提质的部署，在完成废弃蚝壳污染整治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腾退空间，依据《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饶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4）及《饶平县城建设用地土地使用强度控制及规划建设管理技术导则》等要求，明确规划目标与用地布局，合理划定控规编制单元，并确定使用强度指标及管控要求，开展控规编制工作。 2. 服务内容：完成《饶平县洪洲镇洪和社区中部片区



		<p>控制性详细规划(“瀛洲绿岸生态文旅组团”项目)》方案编制。</p> <p>3. 服务要求: 中选单位中选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中选单位按照项目业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方案编制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地点: 饶平县洪洲镇;</p> <p>2. 提供服务的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 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 按服务金额报价。</p>
8	服务时间	<p>1.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p> <p>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技术服务费付清后终止。</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p>
10	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p>



		<p>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具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